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12月28日，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项目代码：2210-441702-04-01-543955）。本项目占地面积5548m²，站房、加油棚等总建筑面积约1363m²。配置4台加油机，设32支加油枪，92#汽油30m³储罐1个，95#汽油30m³储罐1个，98#汽油20m³储罐1个、0#柴油20m³储罐一个。年销售汽油8600吨，柴油600吨。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15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365天，站内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6日取得《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建审（2023）45号）。2023年12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702MACTCJCLOL001U）。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7月4日完成工程建设，并于2024年10月15日完成调试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由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法人代表由连登变更为陈海帆，信用代码由 91441702MA58CYQD3P 变更为 91441702MACTCJCLOL。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同时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及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垃圾、含油废弃手套及抹布、清罐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

含油废弃手套及抹布、油罐清理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柴油和汽油储罐使用双层罐，油罐安装在混凝土围堰内，并设置油料泄漏监测系统、液位监控装置以预防油料泄漏；

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好防渗漏和废水收集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妥善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3.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了《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441702-2024-007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024102204、LDT243121001）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的主要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气液比、密闭性、排放浓度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限值；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加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没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的设施完备，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满足主体工程环境保护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 2.落实企业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国家、地方对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2024年12月28日



附表: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一览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陈海帆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总经理	18680023083	陈海帆
	段兴豪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站长	13632325723	段兴豪
成员	王海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环保主管	18423055014	王海
	陈宣琦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单位代表	19854713949	陈宣琦
	阮世巩	阳江市核应急事务中心	高工/专家	13829813511	阮世巩
	李红燕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专家	13725608182	李红燕
	黄国培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15577108580	黄国培
(以下空白)					